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12号英皇集团中心8、9、11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归属期  
条件成就暨调整价格、回购注销、作废  
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4】第4480号

二零二四年九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归属期**  
**条件成就暨调整价格、回购注销、作废**  
**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4]第 4480 号

**致：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可电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快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归属期条件成就暨调整价格、回购注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

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快可电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归属期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及归属”)暨调整价格(以下简称“本次价格调整”)、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快可电子部分或全部在激励计划相关备案或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快可电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解除限售及归属、本次价格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解除限售及归属、本次价格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公司已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

1. 2023年8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3年8月25日起至2023年9月5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3年9月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3年9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归属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及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

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股权激励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实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及归属、本次价格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解除限售及归属的相关情况

### （一）解除限售期/归属期届满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4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因此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届满。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归属比例为 4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因此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已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届满。

### （二）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归属条件	是否满足可解除限售/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2	<p><b>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3	<p><b>任职期限要求：</b></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拟解除限售/归属的25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4	<p><b>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p> <p>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与归属期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p> <p>(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p>	<p>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环审字（2024）0300165号），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43.20万元，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360.87万元，同比增长63.48%。公司业绩考核达标。</p>										
5	<p><b>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p> <p>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归属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1765 887 1962">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6名：</p> <p>（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p> <p>（1）2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可解除限售。</p> <p>（2）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p> <p>（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p> <p>（1）2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其个人本次计划归属额度的100%可归属。</p> <p>（2）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归</p>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p>属条件。公司将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p> <p>(3)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第一个归属期内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作废部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p>
--	--	---

###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是否可解除限售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26 名，其中 26 名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除上述离职及自愿放弃人员外，25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综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 25 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0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8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是否可归属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26 名，其中 24 名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第一个归属期内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除上述离职及自愿放弃人员外，2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其个人本次计划归属额度的 100%可归属。综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 21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04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共计 636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 (三) 解除限售/归属的具体安排

1、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	本次可解除限售占
----	----	----	----	------------	------------	----------

				股票数量 (万股)	类限制性股 票数量(万 股)	已获授的 第一类限 制性股票 总量的比 例(万 股)
1	段正刚	中国	董事长, 总经 理	3.20	1.28	40%
2	许少东	中国	财务总监	1.60	0.64	40%
核心骨干员工(23人)				7.20	2.88	40%
合计				12.00	4.80	40%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注2: 以上激励对象中, 包括实际控制人段正刚先生、实际控制人段正刚先生的兄弟段正勇先生、实际控制人段正刚先生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侯彦刚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新林先生的兄弟王新斌先生。除此之外, 本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其他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注3: 上表已剔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3、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激励对象及可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第二 类限制性股票 数量 (万股)	本次可归属 的第二类限 制性股票数 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 占已获授的第二 类限制性股票总 量的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21人)				10.26	4.104	40%
合计				10.26	4.104	40%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注2: 以上激励对象中, 包括实际控制人段正刚先生、实际控制人段正刚先生的兄弟段正勇先生、实际控制人段正刚先生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侯彦刚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新林先生的兄弟王新斌先生。除此之外, 本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其他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注3: 上表已剔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及由于个人原因选择自愿放弃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股票的激励对象。

4、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价格: 26.68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解除限售及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价格调整的相关情况

####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5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3,322,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499.68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4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予以相应的调整。

#### （二）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派息时的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_0-V=26.98-0.3=26.68$ 元/股。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价格由26.98元/股调整为26.68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回购。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3,322,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499.68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6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6 月 14 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价格为 26.98 元/股，根据上述价格调整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26.98-0.3=26.68$  元/股。

上述回购价格低于公司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故本次回购价格为 26.68 元/股。

###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 2,8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四）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83,320,000 股。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594,300	-2,800	49,591,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728,500	/	33,728,500
合计	83,322,800	-2,800	83,320,000

注：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作废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1）鉴于首次授予部分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4,2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2）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第一

个归属期内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16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次合计作废 6,36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及归属、本次价格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及归属、本次价格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作废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归属期条件成就暨调整价格、回购注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赵小岑

\_\_\_\_\_

\_\_\_\_\_

陆映舟

\_\_\_\_\_

2024 年 9 月 25 日